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2

修正案号: 39-2965

一. 标题: 重复检查后压力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中的所有波音747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2-19 修正案 39-11797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25 1998 年 10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后压力隔框产生裂纹而可能导致机身迅速降低压力或尾 翼段超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检和重复检查

A. 在累计总飞行达到20,000个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适用的图6或图7的要求,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后压力隔框上半部是否有裂纹,本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1,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以前对后压力隔框上半部区域进行过修理,则该详细目视检查可以延期到完成该修理后的15,000飞行循环,这在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"施工说明"中3D段的"注"内有叙述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

- 统、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 或异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 查,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- B. 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详细目视检查中,如未发现裂纹,则在 完成此检查后1,500飞行循环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 中图8的要求,执行一次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以查明后压力隔框的上 和下半部是否有裂纹,本指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 此后以不超过3,000 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HFEC检查。
- C.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中适用的图8或图9的要求,执 行一次HFEC检查,以查明后压力隔框的上和下半部是否有裂纹,本指 令F段的要求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3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HFEC 检查。

修理

- D. 如果在本指令A或B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进行修理,本指令E 和F段的要求除外。
- E. 如果在本指令A、B或C段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且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又规定要与波音联系以得到修理方案, 则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,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 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 上述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指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营运人的等效程序

- F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25规定可以按营运人的等效程序 完成检查或修理,即必须按波音747维护手册或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 的结构修理手册的相应章节的要求,进行检查或修理。
- 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 年 7 月 18 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